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开展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宣传、社会帮教、调查研究等工作。

(四)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五) 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九)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

(十)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0 户。

纳入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32.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1,618.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6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3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4.22	本年支出合计	61	1753.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1753.34	总计	65	1753.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54.22	1,65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	32.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	32.5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54	32.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9.31	1519.31						
20404			检察	1519.31	1519.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9.21	1029.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0.11	49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5	6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5	6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5	68.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2	3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2	3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6	23.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	10.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3.34	1621.68	131.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		32.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		32.5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54		32.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8.43	1519.31	99.11			
20404			检察	1615.12	1519.31	95.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9.21	1029.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5.91	490.11	95.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1		3.3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1		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5	6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5	6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5	68.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2	3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2	3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6	23.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	10.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		32.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2.54	32.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618.43	1618.4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8.65	6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3.72	3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54.2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9.11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9.1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753.34	1753.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753.34	总计	58	1753.34	1753.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灵璧县人民
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53.34	1621.68	131.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		32.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		32.5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54		32.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8.43	1519.31	99.11
20404			检察	1615.12	1519.31	95.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9.21	1029.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5.91	490.11	95.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1		3.3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1		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5	6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5	6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5	68.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2	3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2	3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6	23.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	10.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1.33	30201	办公费	38.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1.57	30202	印刷费	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3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27	30205	水费	1.6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65	30206	电费	36.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2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07	30213	维修(护)费	25.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02	30214	租赁费	42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9	30215	会议费	1.5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9.66	30216	培训费	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1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9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32.08	公用经费合计					38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 门: 灵璧县人民
民 院 院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53.3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753.34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05 万元，下降 2.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54.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4.2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5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1.68 万元，占 92.49%；项目支出 131.66 万元，占 7.5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53.3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753.3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05 万元，下降 2.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3.34 万元，占本年

支出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07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案件量上升、办案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3.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54 万元，占 1.86%；**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618.43 万元，占 92.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8.65 万元，占 3.9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3.72 万元，占 1.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案件量上升、办案经费增加；二是因办案需要追加国家赔偿费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621.68 万元，占 92.49%；项目支出 131.66 万元，占 7.5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国家赔偿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案需要追加国家赔偿费用预算。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上升、办案经费增加。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项）**。年初预算为 38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上升、办案经费增加。

4.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案件量上升、办案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6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扣缴基数变大，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行政医疗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扣缴基数增加，医疗缴费上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1.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

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9.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2.43 万元，增长 12.22%，主要原因是案件量上升、办案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5.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5.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388.78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达到了预期，进一步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提升了办案效率。

组织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388.78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进一步提升了我院办案保障能力，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满意度较高，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部门整体支出合理合规，进一步提升了我院办案保障能力，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8.78 万元，执行数为 31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案数量超过预期目标；二是项目总成本小于预期成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我院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持续开展项目及部门整体自评，不断优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相关政策。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对我院项目和部门整体开展自评，总体达到预期效果、保障良好，未发现绩效较差和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可根据本部门预算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相关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

记员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8 月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1年度我院共安排对1个项目，即“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依据依据皖检会[2019]4号、皖检会[2018]3号文件精神及向县政府的《关于招聘检察辅助人员的请示》等文件予以实施。共投入资金388.78万元，项目运行良好，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达到了预期，进一步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提升了办案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进一步评估我院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省招书记员”项目的科学性，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全年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依据科学性、有效性等原则，通过设定的指标评价体系，采用自评打分、支出进度等评价方法切实保障本次绩效评价的科学合理有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对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综合评估，采用自评打分、支出进度等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开展全面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运行良好，达到预期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依据市县财政关于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我院成立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闫海涛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检务督察部门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项目的决策进行全方位指导。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和政策明确且一致，与年度计划相符，满足现实需求，7项绩效指标精细化，具有可量化和可衡量性，指标值合理、可考核。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达到了预期，进一步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提升了办案效率。

（四）项目效益情况。经评估，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可持续性，能够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成立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采用全方位评价。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